

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五育樓 4 樓 405 教室

主席：林玟君主任

委員：蔡錦堂委員、張龍福委員、王慶熙委員、莫積懿委員

學生代表：郭垂琳同學、趙瑋暄同學、黃冠傑同學

列席人員：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新增及異動，提請 討論。

1. 新增科目明細如下：

學制	科目	年級	學分	實施年度
二技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二上	3	106 入學生適用
四技	資產管理法令遵循	四上	3	106 入學生適用

2. 學分數/時數異動科目明細如下：

學制	科目	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異動前)	學分/時數 (異動後)	實施年度/備註
四技	金融實務專題	四上	2/2	3/3	105 入學生適用
四技	金融實務專題	二上	2/2	3/3	106 入學生適用
全學制	財金專業證照 (畢輔)	畢業班 下學期	2/3	0/2	不可先修，皆於畢業班 下學期開課

3. 年級異動科目明細如下：

學制	科目	學分數	年級(異動前)	年級(異動後)	實施年度
四技	固定收益證券	3/3	二下	三下	105 入學生適用
四技	固定收益證券	3/3	二下	三下	106 入學生適用

4. 金融實習列跨模組、跨系、跨制及跨校選修，上限明細如下：

學制	年級	跨模組、跨系、跨制及跨校選修學分上限	備註
四技 日/進	全年級	6 學分	
二技 日/進	全年級	9 學分	
五專	全年級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修訂 107 學年度修讀本系輔系標準及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修讀本系輔系標準及條件及北商大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如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五專、四技及二技輔系科標準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必修科目 21 學分及選修科目 9 學分，學分科目由本系另訂)，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制定本系 107 學年入學全學制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7 學年入學日四技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